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者：金主委喆、林委員惠娟、林委員在復、歐陽委員金樹、

井委員泓瑩、吳主任貴琄、程主任小芳、賴主任瑞麟、

吳委員順良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兼任教師資格」。

說明：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1. 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2. 98(一)起軍訓教官不適宜開設通識課程，共教會與學務處協商後使得開設。

3. 98(一)起試行請院支援通識課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資格」。

說明：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1. 曾逸昌老師不通過續聘。

2. 楊雅愉老師以開設進修部課程為主，日間部開課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鍾雄秀老師送審講師證書案」。

說明：鍾雄秀老師服務已滿三學期，教學評量成績良好，符合學校送審資格，
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王保鍵老師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

說明：王保鍵老師服務已滿三學期，符合學校送審資格，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審議「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兼任教師資格」。

說明：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兼任教師黃尚燊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審議「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資格」。

說明：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詹善惠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吳崇祺老師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聘任案」。會議記錄如附件七。

說明：

一、吳崇祺老師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二門通識課程：

1. 書法 2. 篆刻習作與欣賞。

二、吳崇祺老師為華語文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任之兼任教師。

三、通識教育中心因作業疏失，未先與華語文系聯繫，確認華語文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是否已聘任吳崇祺老師為兼任教師，而誤認華語文系應已續聘吳崇祺老師為兼任教師，致通識教育中心未完成吳崇祺老師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聘任案。

四、補辦理吳崇祺老師之聘任程序，以維護吳崇祺老師之權益。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肆、散會